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B楼17层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8日以专人送达和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端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一致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在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在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

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6日